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特定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拟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康闽《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基于自身情况，北京康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康闽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康闽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终止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终止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康闽	合计持有股份	7,698,600	4.95	7,698,600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650	1.23	1,924,65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3,950	3.72	5,773,950	3.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康闽减持计划已终止。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